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9號

原告 高嘉秀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被告 阿米拉拍賣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愛蜜拉資訊科技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詹和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47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
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
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
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
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
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
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於
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
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

01 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2萬6,18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7
03 萬0,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180×12月×5年＝157萬0,800
04 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萬6,642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
05 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
06 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547元（計
07 算式：1萬6,642×1/3＝5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
08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09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林昀潔